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CMS  招商证券

二〇二〇年四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的依据是本次重组相关各方提供的资料，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为出具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保证资料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北部湾港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北部湾港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及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7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8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10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1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10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11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11
八、持续督导总结	11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重组方案、交易方案	指	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上市公司分别向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本持续督导意见、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2019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上市公司、北部湾港、公司、发行人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北部湾港务集团	指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防城港务集团	指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钦州盛港	指	广西钦州保税港区盛港码头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港兴	指	北海港兴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北部湾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防城胜港	指	防城港胜港码头有限公司，系防城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
北海北港	指	北海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防城北港	指	防城港北港码头经营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置入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拟置出资产	指	北海北港 100%股权、防城北港 100%股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防城胜港 100%股权、北海北港 100%股权以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
标的公司	指	钦州盛港、北海港兴、防城胜港、北海北港以及防城北港
交易对方	指	北部湾港务集团、防城港务集团
泊位	指	在港口可供船舶停靠、装卸货物的位置

码头	指	泊位所依附的港口水工设施
《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与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6 年 8 月 26 日）；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资产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4 月 30 日（本次重组交易作价的评估基准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加期评估基准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的期间
广西国资委	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法律顾问、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公司章程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承销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规范运作指引》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指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可能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重组由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三项交易构成。其中，第一项和第二项交易互为前提，不可分割，若其中任何一项交易终止或不能实施，则本次交易终止实施。第三项交易在前两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其最终成功与否不影响前两项交易的实施。

（一）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拟置出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北海北港 100%股权及防城北港 100%股权；拟置入资产为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及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

置出资产中北海北港的资产为海角作业区 1#-5#泊位；防城北港的资产为防城港 0#、1#-2#泊位以及过渡段。

置入资产中钦州盛港的资产包括大榄坪南作业区 7#-8#泊位及金谷港区勒沟作业区 13#-14#泊位；北海港兴的资产包括铁山港西港区北暮作业区 5#-6#泊位；防城胜港的资产包括防城港 20 万吨码头、402#泊位、406#-407#泊位。

其中，上市公司以北海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北部湾港务集团持有的钦州盛港 100%股权、北海港兴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同时，以防城北港 100%股权作价与防城港务集团持有的防城胜港 100%股权作价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拟置入资产与拟置出资产等值置换后的差额部分为 168,543.97 万元，由上市公司向北部湾港务集团及防城港务集团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进行支付。

本次交易方案中，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为 168,543.97 万元。按照 11.52 元/股的发行价格，为支付对价而发行股份数量为 146,305,531 股，拟购买的资产而发行的股份折股数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上市公司的资本公积。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置换差额（万元）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数（股）
北部湾港务集团	48,387.69	48,387.69	42,003,200
防城港务集团	120,156.29	120,156.29	104,302,331
合计	168,543.97	168,543.97	146,305,531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购买资产部分股份发行数量将随发行价格的调整而随之调整。

（三）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重组效率，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68,0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但不包括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以现金增资入股标的资产部分对应的交易价格。

上市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配套资金数额，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等具体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配套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18 年 1 月 4 日，防城港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港口区分局向防城胜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KBL1N6N），同日向防城北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602MA5KBL1K14）；2018 年 1 月 10 日，广西钦州保税港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钦州盛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1MA5KBK6FXE）；2018 年 1 月 12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铁山港分局向北海港兴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12MA5KBKN800）；2018 年 1 月 15 日，北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北海北港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500340276214N）。因此，交易各方已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18 年 1 月 16 日，瑞华会计师出具“瑞华验字[2018]4504000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止，标的资产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发行完成后，北部湾港共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6,305,53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86,564,967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北部湾港已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

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上述新增股份的性质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首日为 2018 年 2 月 14 日。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为价格为 6.64 元/股，向发行对象合计发行 248,051,887 股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1	广西交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301,204	167,999,994.56
2	广西广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5,903,614	503,999,996.96
3	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903,614	503,999,996.96
4	上海中海码头发展有限公司	70,943,455	471,064,541.20
合计		248,051,887	1,647,064,529.68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50400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 12 时止，招商证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金额总计为 1,647,064,529.68 元。

根据瑞华会计师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4504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止，北部湾港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48,051,887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47,064,529.68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7,337,461.6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19,727,068.03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248,051,88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1,371,675,181.03 元。

（五）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新股发行登记及上市情况

北部湾港已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就本次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新增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期为 2018 年 12 月 28 日。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登记手续并在深交所上市，其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已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主要包含：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重组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关于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资产完整权利的承诺函、关于完善资产权属等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关于资产更名过户的承诺函、关于拟置入泊位经营许可证办理的承诺函、合规承诺函等。上述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上述承诺事项由相关承诺人已经或正在正常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行为。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和行为。

四、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不涉及业绩承诺与补偿的相关安排。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2019年度，公司继续推进广西北部湾港的港口功能布局调整，“一轴两翼”战略布局逐渐深入，创新发展模式，发挥集装箱聚集效应，推进散货运输改集装箱运输（简称“散改集”），为“千万标箱”战略目标提供有力支撑；新收购贵港内河码头、受托管理西江物流集团下属内河码头泊位，为公司实施“江铁海”联运大力拓展广西腹地市场提供有力支持；以市场为导向，同步做好业务组织管理、商务政策配套、补贴政策落地、口岸关系优化等工作，为公司港口生产建设保驾护航。

2019年公司货物吞吐量完成2.33亿吨，同比增长17.97%。其中集装箱完成415.71万标准箱，同比增长28.62%。其中，北部湾港本港完成货物吞吐量2.05亿吨，同比增长17%，其中集装箱完成382.04万标准箱，同比增长31.68%。根据交通部统计，北部湾港2019年吞吐量在全国沿海规模以上港口排名第12位，增速排名第4位；集装箱吞吐量在全国规模以上港口排名第12位，增速排名第1位。

1、集装箱方面：2019年，北部湾港本港完成集装箱吞吐量同比增长达31.68%，远超全国港口平均增速4.8%，增速在全国规模以上沿海港口中排名第1位，并且连续3年增速超25%。公司围绕年度集装箱吞吐量目标，通过加大市场组货力度，主动服务重点企业和项目散改集，协调重点船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灵活调整班轮

运力配置，推动集装箱中转业务和稳固增开西部陆海新通道班列，促进集装箱海铁联运业务快速发展等措施形成集装箱增量。

2、散杂货方面：公司在铁矿、煤炭等传统货源上增量明显，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铁矿配矿、煤铝（铝矾土）捆绑等营销策略和商务政策精准有效。铁矿石完成超3,700万吨，同比增长9.5%，区域市场份额提升3%，防城港已成为西南地区最大的铁矿集散地，有效延伸港口铁矿石货物服务链条，初步形成贸易市场集聚效应。柳钢、盛隆、昆钢等重点用矿企业进口份额均较去年同期有所提高，市场份额提升显著。煤炭货物全年完成超3,000万吨，同比增长12.4%，市场份额提升4%。

六、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坚持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治理机制，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议事程序规范，权责分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能分明，权责明晰，充分行使合法权利；公司重大信息披露透明；公司依法运作、诚实守信。公司坚持执行监管要求，完善内部控制，与公司股东北部湾港务集团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上实现“五分开”，并与其积极采取各项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风险。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北部湾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管理制度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平地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已按照公布的重组方案履行或继续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之日，实际实施的重组方案不存在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八、持续督导总结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次重组的交易资产及涉及的发行股份已经完成交割及登记过户，并履行了资产交割过户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已发行完毕，上市公司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重组各方目前不存在违反所

出具的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经营情况较好，业务发展情况符合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内容；自重组完成以来，上市公司的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规范治理文件的要求；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程序规范实施本次交易方案，不存在实施效果与此前公告的重组方案具有较大差异的情形。

截至本持续督导总结报告出具之日，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北部湾港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期已经结束。鉴于本次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独立财务顾问将持续关注配套募集资金的后续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置换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2019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肖玮川

罗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6日